

「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影響評估報告

本辦法實施後，預期可達下列效益：

一、 確立法源依據：

以本辦法作為辦理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規費收取之法源依據，將符合徵收規費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規定。

二、 增加財政收入：

對本府而言，可增加財政收入，並藉由使用者付費觀念之落實，降低不當申請案件，杜絕資源浪費。對申請者而言，本辦法之收費基準係參照本府行之多年之行政規則（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無調高規費收取經額，故未造成申請人額外之負擔。

三、 提昇行政效率：

明確規範申請建築線指示有關事宜，包含申請人應檢附書圖文件、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等，以方便申請者作業，加速建築線指示申辦，俾縮短整體建築執照申辦時程。

四、 條文嚴謹簡明，提昇準確性：

針對申請者常見錯誤增列相關說明，將有助於申請人申辦，並貫徹便民政策。

綜上，本辦法之實施對於本府在法源及財政收入等皆將有所助益，另對於申請人在申辦時程及錯誤避免上，業較原有行政規則更為便民，將助於每年約 2,000 人次（每件以申請人一人次計）之申請者迅速、便捷及準確申辦，優質之服務並將助於本府整體形象之提昇。

資料 1：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

臺北市政府 63.10.07 第 240 次首長會報准予備查

65.10.18 第 305 次首長會報修正

69.02.11 第 402 次首長會報修正

77.01.11 第 593 次首長會報修正

93.12.20 府工二字第 09328422400 號函修正

95.12.28 府都築字第 09536046801 號函修正

一、說明：

凡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因建築物房屋，應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 (1) 建築線指定：基地臨接已發布實施二年以上之主要計畫道路，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依計畫興建完成者（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
- (2) 建築線指示：基地臨接已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範圍內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有案之建築線者。（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二、應備文件：

名 稱	份數	說 明	備 註
1. 申請書圖	二	1. 現況計畫圖：至少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除應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及方位外，並應詳細測繪附近建築物、道路、溝渠等。 2. 地籍套繪圖：描繪與現況計畫圖相應之範圍，並應以顏色標明各種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長度、寬度、基地範圍、土地地段、地號及方位。 3. 位置圖：表示申請位置之指引，應將基地附近機關學校、道路巷弄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名稱及相關位置，以簡明方法標出。	透明圖、藍晒圖
2. 專用卷宗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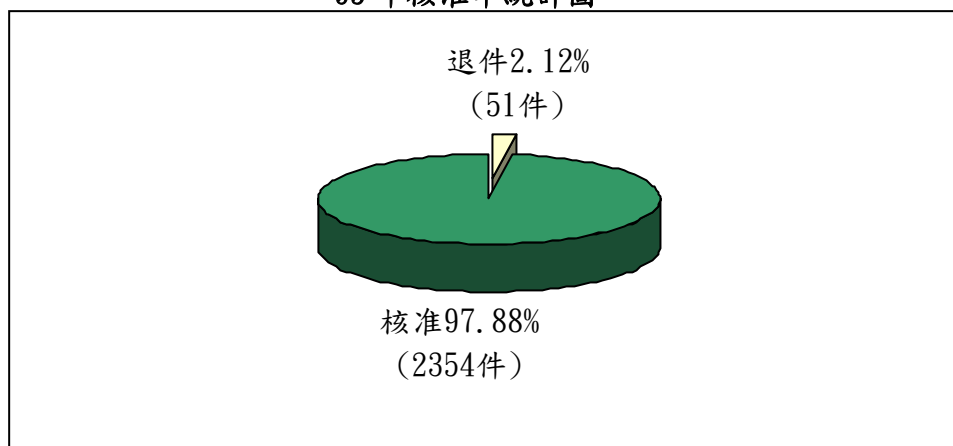
三、申請手續：

- (1) 依式填繪申請書、圖及專用卷宗，逕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收辦。
- (2) 申請人應將有礙測釘工作之物品遷離現場或作妥善之處理。
- (3)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應按規定標準（基本樁數二枚應繳規費新台幣四百五十元正，每增加一枚增繳新台幣一百元正，如遇規費調整時依新規定繳納）向銀行駐市府服務處繳納規費。
- (4) 憑規費收據攜章向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領回透明圖，依所需份數晒印副本，並分別著色後，仍送該科校對蓋章，除該科抽存一份外，餘由申請人領回應用。
- (5) 繳納規費、領取副本，均應於申請案件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否則應重新申請指示（定）。
- (6) 經釘立之建築線標誌或標示之樁位，應依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副本，詳加核對，並予保護不得移動，如有遺失、毀滅、傾斜或折斷時，應重新申請指示（定）。
- (7)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先繳清規費始可收辦：
 1. 重新申請者。
 2. 同一申請人前曾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尚未繳清規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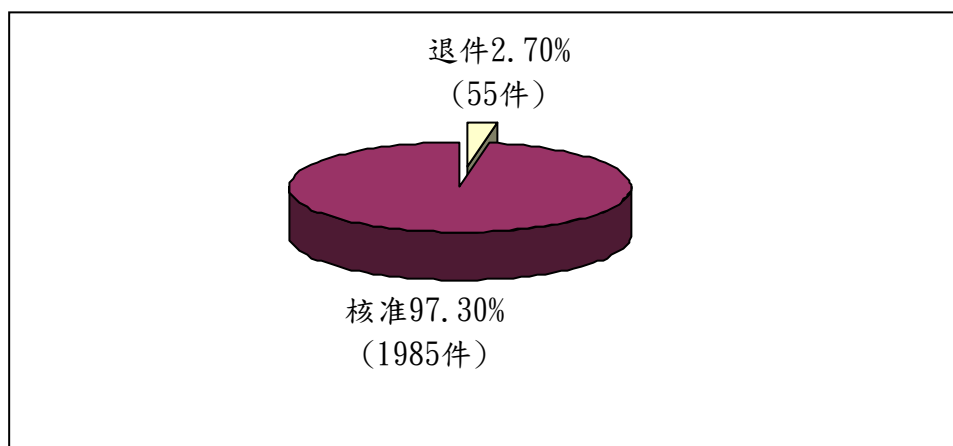
資料 2：本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現況說明

各項統計如下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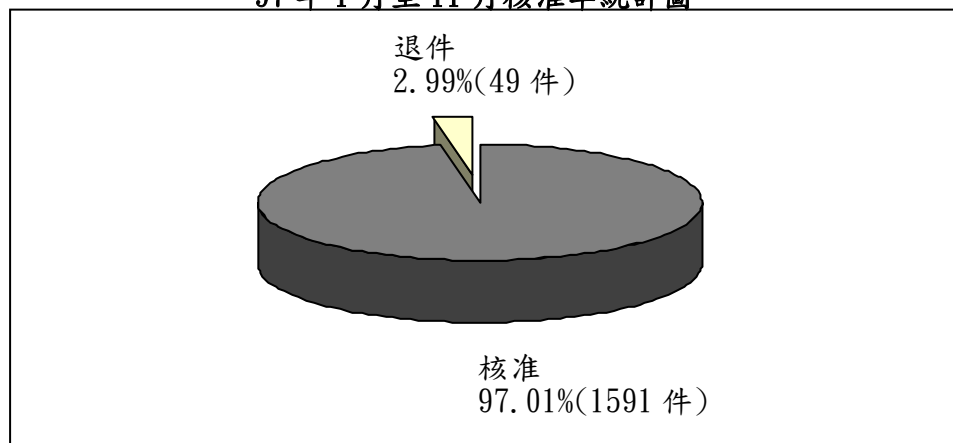
95 年核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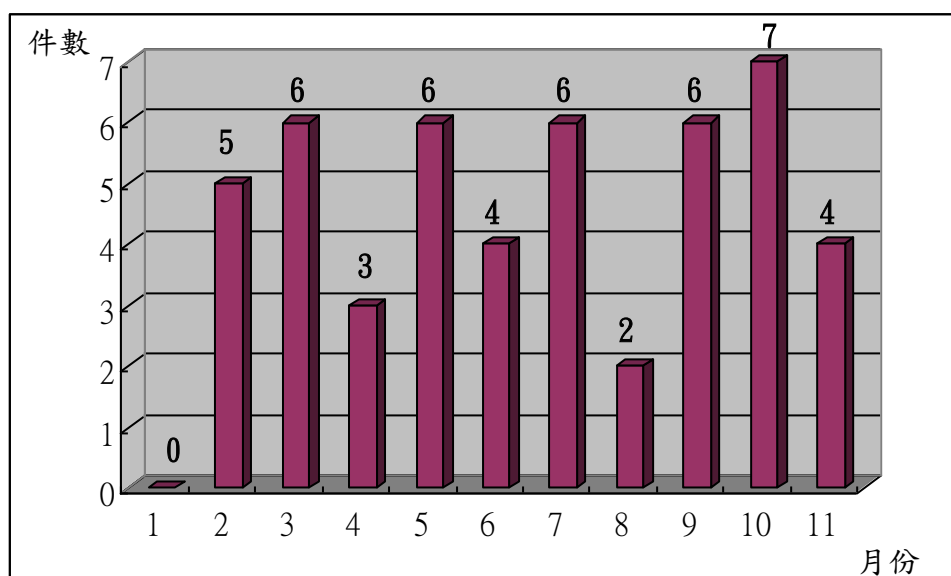
96 年核准率統計圖



97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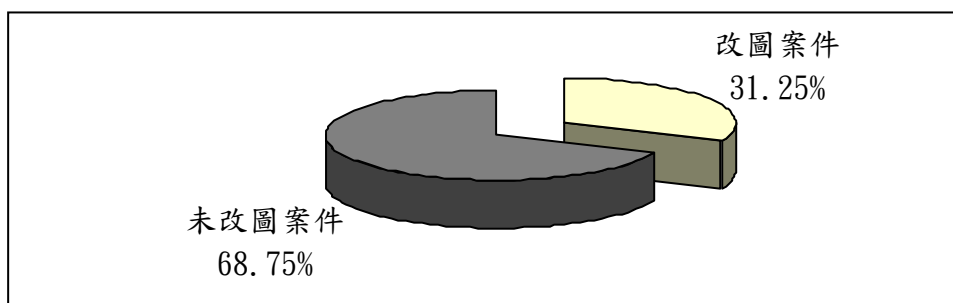


97 年各月份退件數統計圖



依上列核准率統計圖顯示，本市建築線指示申請案件核准率達 97% 以上，退件率僅約 2% 左右，故依目前「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辦理建築線申辦，對申請人及本局在執行上並無重大問題，爰擬參照前揭須知訂定「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

改圖率統計圖



另依上列改圖率統計圖顯示，因申請文件不符規定通知改圖之案件比率達 31.25%，似略顯偏高，整理常見錯誤情形如下表所示：

名稱	編號	錯誤原因
申請書	1	未蓋申請人印章
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	2	申請圖比例尺不符規定
	3	有樁位地區，未套繪都市計畫中心樁
	4	藍晒圖未依公告都市計畫圖著色
	5	藍晒圖圖例著色錯誤
	6	未標示地籍圖及地形圖圖符號
	7	申請圖與申請地號不符

	8	都市計畫情形未套繪
	9	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未繪製整個街廓。
	10	透明圖著色

綜整上述說明，本次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行之多年的「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須知」檢討訂定。
- 二、為有效降低申請案件改圖比率，避免申請人往返市府，並縮短辦理時效，本辦法針對前述常見 10 點錯誤原因，增列相關說明於書圖文件製作說明內，以改善改圖比率。加速案件申辦，貫徹本府便民政策。

資料 3：本市與部分縣市政府建築線申請案件之比較

本市與部分縣市政府建築線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比較表

	收費標準
台北市（現行）	每案基準費 450 元，增加一點加收 100 元
台北市（草案）	同上
台北縣	每案基準費 250 元，增加一點加收 100 元
台中市	每條建築線 450 元
高雄市	每件 500 元
宜蘭縣	每件收取新台幣 2,000 元（含發給一份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註：以上表列說明係依相同基準整理呈現，非原法條內容，有所不足處請參照各縣市法規規定